

論戈巴契夫的農業改革

李玉珍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戈巴契夫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接任蘇共中央總書記後，即著手進行各項政經改革，農業是其中的改革重點之一。

自一九七〇年以降，蘇聯的農業表現即呈現起伏狀態。特別是在一九八〇年以後，各項農作物的收穫量有下降趨勢。以穀物生產為例，一九八〇年的產量為一億八千九百一十萬噸，不及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的年平均產量二億零五百萬噸；而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的年平均產量更是低至一億八千零三十萬噸。這種現象使得蘇聯當局必須耗費大量外匯以進口數量可觀的穀物。另外，食品消費品的生產不足，造成供應短缺，也引起人民怨聲載道。這些現象都促使了當局急思改革之道。

戈巴契夫在未擔任蘇共中央總書記前，曾是主管農業的中央書記（一九七八—一九八五年）；他並曾接受農業學院的函授課程（一九六二—一九六七年），且獲得農業經濟學的畢業證書。由於他具備這樣的學、經歷背景，他深為了解蘇聯農業的弊病，因而提出了一連串有關農業的改革措施。

本文主要內容在對戈巴契夫主政後的農業改革措施作一通盤介紹，在這之前先就改革的背景作一分析。而改革的成效如何，及未來改革的重點，將一併討論。

貳、改革背景

一、農業生產不振

一九八二年蘇共中央五月全會通過了「蘇聯至一九九〇年糧食綱領」。其中制定了對農產品從生產到加工、銷售的綜合辦法，其涵蓋的時間則包括了第十一、十二次五年經濟計畫。在綱領中的第十一次五年計畫的穀物年平均生產目標為二億三千八百萬—二億四千三百萬噸；肉類（屠體重）一千七百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噸；乳類為九千七百萬—九千九百萬噸；蔬菜

爲三千三百萬—三千四百萬噸；馬鈴薯爲八千七百萬—八千九百萬噸。①然而第十一次五年計畫的實際生產情形却未能達到此一目標。穀物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的年平均產量爲一億八千零三十萬噸，落後目標約六百萬噸；肉類在一九八五年的產量爲一千七百一十萬噸，達到目標；然而乳類、蔬菜、馬鈴薯在第十一次五年計畫中的年平均產量分別是九千四百五十萬噸，二千九百二十萬噸，七千八百四十萬噸，都落於目標之後，尤以馬鈴薯的生產落後情形爲最嚴重。②

第十一次五年計畫的農產品生產情形不佳，而第十二次五年計畫的生產情形仍未見改善。糧食綱領規定，第十二次五年計畫（一九八六—一九九〇年）的穀物年平均產量應爲二億五千萬到二億五千五百萬噸；肉類（屠體重）爲二千萬噸；馬鈴薯九千萬至一億噸。③

目前蘇聯的第十二個五年計畫已完成了三年，在上述三個項目上的生產不僅沒有達到目標，穀物及馬鈴薯的生產且落後目標甚多（請參閱表一）。

表一：一九八六、八七、八八年穀物、肉類、馬鈴薯產量

種 類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穀物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肉類	二億二千零十萬噸	二億二千一百萬噸	一億九千五百萬噸
屠體重	一千七百七十萬噸	一千八百六十萬噸	一千九百三十萬噸
馬鈴薯	八千七百廿萬噸	七千五百九十萬噸	六千二百七十萬噸

資料來源：Izvestiya, Jan. 19, 1987, p. 2; Izvestiya, Jan. 24, 1988, p. 2; Izvestiya, Jan. 21, 1989, p. 2.

註① Pravda, May 27, 1982, p. 2.
 註② 各該項目的生產數目由 Narodnoe Khozaystvo SSSR v 1987z (Moscow: Finansy i Statistika, 1988), pp. 170, 218, 219.
 註③ 同註①。

表二：1981~1987年蘇聯進口穀物、肉類之數量與金額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種 類	進 口 量 (千 噸)	—	—	—	—	—	26,757	30,385
	進 口 金 額 (千 盧 布)	4,815,034	4,218,034	3,644,689	5,364,788	4,839,860	2,017,593	1,556,262
穀 物 (不 包 含 燕 麥)	進 口 量 (千 噸)	979,956	938,916	985,380	805,065	857,470	936,465	857,983
	進 口 金 額 (千 盧 布)	1,184,971	1,036,221	1,014,578	888,085	855,200	906,446	878,233
肉 類 及 肉 類 製 品	進 口 量 (千 噸)	—	—	—	—	—	—	—
	進 口 金 額 (千 盧 布)	—	—	—	—	—	—	—

資料來源：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v 1982z. (Moscow: Mezhdunarognye Otnosheniya, 1983), p. 29, p. 41, p. 42; 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v 1984z., p. 29, p. 41, p. 42; 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v 1986z., p. 29, p. 41, p. 42; Vneshnyaya Torgovlya SSSR v 1987z., p. 29, p. 41.

與此同時，蘇聯用於進口穀物、肉類的外匯也呈現驚人的數字。尤以一九八一、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的穀物進口金額為最多（請參閱表二）。這對蘇聯的財政是一沉重負擔。

二、食品短缺問題日益嚴重

食品短缺已是蘇聯當局目前最急需解決的問題。一九八〇年蘇聯人民在肉類及肉類製品上的平均消費量為五十八公斤；乳類及乳製品為三百一十四公斤；蔬菜為九十七公斤。蘇聯當局在「至一九九〇年食品綱領」中計畫將上述項目的消費量分別提昇為七十公斤、三百三十公斤、一百廿六至一百卅五公斤。^④根據蘇聯國家統計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比也羅夫（N. Belov）的說辭，蘇聯人民在一九八五、一九八八年的肉類及肉類製品平均消費量分別為六十二公斤與六十五公斤；乳類及乳類製品分別為三百廿五公斤與三百五十一公斤，未達預定消費量。為了解決人民的食品供應不足問題，蘇聯自國外進口各類食物製品的金額在一九八六、八八年，三年中已超過三百億盧布^⑤。（一九八六年蘇聯的進口總額為六百廿億六千萬盧布，一九八七年為六百億七千萬盧布。因此，在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年，進口總值的六分之一為進口食物製品）。

進口食品造成財政負擔，而食品供應不足也引起人民怠工，影響勞動紀律。根據真理報的一項報導指出，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有八個共和國迄今仍然實施肉類等副食品的配給制。許多工人和幹部為了到外地採購不足之副食品，經常向企業或機關請假。^⑥

因此，解決食品供應問題是刻不容緩的，^⑦也是蘇聯當局急思改革農業的原因之一。

三、農業投資無效

在歷年的農業改革中，蘇聯當局曾企圖以增加對農業的投資，來達到農業增產的目的。不過這項嘗試已經失敗。在一項農業會議上，戈巴契夫明白地告訴與會的農業專家與國營農場主管，過去廿年來企圖以大量投資來增加糧食生產已經失敗。

註④ 同註①，頁一。

註⑤ N. Belov, "Krogi sotsial'no-ekonomicheskogo razvitiya za tri goda pyatiletki", in *Planovoe khozyaistvo* (March, 1989), pp. 33-34.

註⑥ *Pravda*, Sept. 1, 1988, p. 3.

註⑦ 戈巴契夫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由政府各部門領導人和各加盟共和國黨政領導人參加的一項會議中（於莫斯科南方的奧瑞爾市召開），即特別強調解決食品供應問題的重要性。而這次會議的討論主題即是農業生產問題與食品供應問題。見 *Pravda*, Nov. 15, 1989, pp. 1-3.

④ 戈巴契夫在另一項會議中更明確指出，過去廿年來的農業投資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二十，而農業產量僅增加百分之卅九。⑤ 由於增加農業投資未能使農業生產相對增加，因此農業的改革措施集中在如何激發人民的生產意願。

叁、改革措施

基於前述的農業生產惡化、食品供應不足、與不斷增加投資却未能收得等比較數的增產，戈巴契夫於一九八五年上臺後不斷推出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大多集中在如何激發農民的勞動積極性與生產意願。

一、管理體制的改革

戈巴契夫上臺後，最早有關農業方面的改革是農業相關部會的改組。這項改組部會的決議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由蘇聯部長會議、蘇共中央委員會通過。改組的部會包括農業部，水果蔬菜生產部，肉類、乳類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農業建設部，農業的技術生產與供給國家委員會。另有糕餅部，土地開墾與水利保持部，漁業部，森林國家委員會，與中央消費合作社委員會也被規劃為新成立的蘇聯國家農工委員會（Gosagroprom）的一部份。

這項改革的目的在藉部會的整合，以消除官僚體系間的重疊，並由單一的部門來統籌規畫相關的農業生產。

二、以合作制為基礎，改革農業的體系和結構

根據全蘇農業科學院院長尼科諾夫的說法，蘇聯正在以合作制為基礎改革農業的體系和結構。他表示，蘇聯的農業組織以前是從多種形式轉為單一形式，而現在則要從單一形式向多樣化發展。⑥ 即是對保留下來的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的組織結構做根本的改變，使其成為獨立的、或承包的、或實行經濟核算制的生產合作組織。

關於合作制的推行，最重要的法案為一九八八年五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的「合作社法」。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雷日科夫（N. I. Ryzhkov）在對該次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的報告中指出，從一九六三年以來，蘇聯每年都要進口穀物；最近幾年

註⑥ *Washington Post*, Oct. 14, 1988, p. A27.

註⑦ *Washington Post*, Mar. 16, 1989, p. A1.

註⑧ *經濟日報*（中共），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四版。

雖然採取了一系列發展農業的措施，但收效不大。因此決定發展合作制，加速農業改革，從體系上解決農業落後問題。^①他在報告中對合作制的理論基礎作了詳細說明。

除了通過「合作社法」外，對一九六九年制定的「集體農莊示範章程」亦作了諸多修改，這與改革農業體系和結構有密切關聯。這些修改的重點為：

- (1) 恢復集體農莊的合作社性質。除土地為國家所有外，合作社所有制是集體農莊的經濟基礎。
 - (2) 過去章程中強調的大規模集體經濟的優越性，新章程則改為實行完全經濟核算和自籌資金的原則，並規定承包制是組織勞動和刺激生產的基本形式。
 - (3) 擴大農莊、農場的經營活動範圍和權力。新章程規定集體農莊今後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與國家收購部門簽訂出售農產品的合同，並有權將產品在市場上出售，或根據合同價格賣給別的機構或企業。
 - (4) 大力發展私人副業和集體果菜園。取消過去對農民自留地和畜養牲畜的數量限制。集體農莊莊員為發展副業可得到優惠貸款，認可個人副業生產是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制的一部分。^②
- 這項改革的主要目的在鼓勵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以期增加糧食的生產。

三、繼續推展承包制

蘇聯當局早在一九八三年即積極地在農村中推廣集體承包制，戈巴契夫在當時即是主要策動人。因此在他出任蘇共總書記後，這項工作仍然持續下去。

一九八三年三月，戈巴契夫以當時蘇共中央農業主管的身分在全蘇農業會議上指出，蘇聯已具備在農村中推廣集體承包制的客觀條件。這些條件包括農業技術和工藝的進步，農業勞動者的文化、技術水準的提高，農莊、農場內部分配關係的完善。戈巴契夫並稱，集體承包制是農莊、農場內部經濟核算的最完善的形式，是把莊員、工人的物質刺激同勞動成果聯繫起來的一種最易被接受的形式。^③

繼推廣集體承包制之後，家庭承包制也漸為蘇聯當局所注意與推行。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消息報刊登了當時的喬治

註① *Pravda*, May 25, 1988, pp.1-4.

註② 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七版；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第七版。

註③ 中國蘇聯經濟研究會編，蘇聯經濟（一九八三），（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亞加盟共和國共黨中央第一書記謝瓦納澤（後來被調任蘇聯外長）的談話，談到在蘇聯某些農業地區出現了家庭承包的形式。至於在喬治亞境內的家庭承包的成效如何，謝瓦納澤指出，現在談結果還為時過早，但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即是農莊、農場將不再是國家的累贅。^⑭顯然，他認為家庭承包制能改善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的經營。

一九八六年二月，戈巴契夫在蘇共廿七大上明確提出，在農業方面不但要實行真正的經濟核算制，還必須要廣泛推行生產隊及家庭承包制。此後蘇聯的農業承包制有了更大的發展。

截至一九八七年十月止，蘇聯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實行承包制的生產隊已達四十二萬個，佔全蘇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生產隊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五。家庭承包農畜業生產的已達一百多萬戶，約佔蘇聯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總勞動力的百分之十九。^⑮

四、通過鼓勵生產的措施

1. 定額計畫法

一九八七年，蘇共中央在一次農業會議中決議，廣泛推行「定額計畫法」，即：按每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資源情況——土質、勞力、生產設備等因素，確定他們向國家交售的農產品數量，交售計畫五年不變。農莊和農場有權出售全部超出計畫的農牧產品，和計畫內的百分之三十的水果和蔬菜等。^⑯這項措施可鼓勵農場、農莊努力生產，因為他們可保留積極生產的成果，而不像過去的交售計畫，使經營越好的單位負擔越重。

2. 放寬對個人副業發展的管制

另外，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也通過新的決議，規定一系列放寬對個人副業發展限制的措施，其中包括：村、鎮蘇維埃、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有權決定私人宅旁園地的多少、個人飼養的牲畜和家禽的數目。增加出售給個人副業所需要的幼畜和家禽，集體農莊可以售予私人馬匹和其它役畜；並向農村居民提供各種副業貸款。^⑰

註⑭ Izvestiya, Jan. 12, 1984, p. 3.

註⑮ 經濟日報（中共），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第四版。

註⑯ 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版。

註⑰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版。

五、改變農民與土地的關係——頒佈土地租賃法

最近的一項改革措施是頒佈土地租賃法。它的主旨是讓農民成爲土地的主人，亦即將土地長期租予他們。這項構想先是一九八八年七月廿九日在蘇共中央全會中由戈巴契夫提出；繼而在同年八月廿六日，蘇聯國家農工委員會通過決議，准許個別農民向國家租用土地，並且購買拖拉機、卡車和其它設備。^⑩今（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蘇共中央全會正式通過土地租賃法，並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四月七日通過。這項名爲「關於租賃與租賃關係」的法令在目前僅是試行性質，並將由蘇聯部長會議就現行條文及試行情形擬具租賃與租賃關係的法律草案，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審議。

現行的租賃法計分十九條，其重點如左：^⑩

- (1) 允許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國營和合作企業、公民租賃土地等自然資源、企業或車間的財產、建築物、農機、運輸工具和家畜等生產資料。
- (2) 租賃不改變財產所有權，但經營權和產品所有權歸承租人所有。
- (3) 除隸屬國家所有的財產外，其餘租賃的非國家財產在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付清其價值後，可歸承租人所有。
- (4) 租賃期一般爲五至五十年，亦可更長或更短。期滿後，嚴格執行合約的承租人有要求續訂合約的權力。合約承租人在合約期間死亡，則承租人的權利轉移給他的繼承人。
- (5) 租金可以實物、貨幣、或混合方式支付。承租人除租金外，還應依法納稅。
- (6) 出租人不得干涉承租人的經營活動。承租人的經營權同出租人的所有權一樣，受到法律保護。承租人如因經營活動受到阻撓而遭受損失時，有權要求賠償。

土地租賃的特點是要使農民成爲土地的主人，並改變生產關係與經營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開放農民承租國有土地的同時，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制度也不強迫廢除，農民可自行選擇。

註⑩

全國性的土地租賃法在今（一九八九）年通過，但根據消息報導，愛沙尼亞加盟共和國早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即已通過「關於農業個體勞動活動的決定

」，規定地方當局可將土地交給公民無限期地使用，承包土地的多寡可根據當地情況決定。使用土地的人應繳納農業稅。從事農業個體勞動活動的人並可與國家企業簽訂合同，定期或無限期地使用或購買必要的生產資料。引自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七版。

註⑪ Pravda, April 19, 1989, p. 2.

肆、改革措施的成效評估

在前述的衆多改革措施中，有的已正式宣告失敗，仍進行中的改革有些已經獲得實質績效，有些仍有待時間的驗證。

一、管理體制改革失敗

一九八五年蘇聯當局成立蘇聯國家農工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統籌規畫有關農業發展事項，減輕行政命令的繁複，然而這項工作已告失敗。在今年三月蘇共中央全會中，明令廢除此一部門；戈巴契夫在會中且提議設立一個糧食供應和採購的國家委員會來取代它，以徹底改變現時對農工業和農業的行政管理體制。

農工委員會的失敗在於它不僅沒有達成簡化行政命令的目的，反而造成更多的困擾。蘇聯官方真理報爲文批評此一部門是一個龐大而無效率的官僚組織；^②並指出，國家農工委員會所下達的命令須通過三十二個階層才能到達每一個集體農場，而經過各個階層的詮釋，政令到達基層單位時，往往已原意盡失。

二、承包制收到成效

蘇聯當局之所以推廣承包制是爲了解決農業和畜牧業所面臨的提高產量的壓力，而承包制的實施確實達到增加生產的刺激作用。

根據蘇聯農村生活報的報導，新西伯利亞的一個三兄弟家庭承包了一千二百公頃土地，種植穀類和飼料作物。結果，每個人生產的產量比其它單位多四、五倍。^③另外，格魯吉亞加盟共和國的一個國營養牛場，一九八五年開始實行集體承包。結果，一九八六年比一九八五年多生產牛肉四百噸，增加收入三百萬盧布；工人的收入較承包前提提高甚多，平均月薪爲四百盧布（一九八六年蘇聯職工的月平均工資爲一百九十五盧布）。^④

去年十一月在莫斯科以南的奧瑞爾（Orel）召開農業會議亦是借重該地實施承包制成功，以作爲會議主題「農村社會

註② Pravda March 6, 1989, p.2.

註③ 引自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七版。

註④ 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第七版。

發展與加速生產」的實際例子。奧瑞爾市的農業生產在過去二十年中停滯不前，但最近三年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糧食產量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甜菜產量增加百分之三十六，飼料生產增加一倍，對農民的肉類供應增加一倍。其生產增加主要是實行集體承包和租賃制，並改進管理方法的結果。^②

從以上例子可看出，承包制在刺激生產上確已獲得一定成效。

三、合作制與土地租賃的改革成效可期

在推展合作制的同時，蘇聯當局制定了一些鼓勵生產的措施，包括擴大農莊、農場的經營權、落實完全經濟核算與自籌資金的原則。由於減少對經營的干涉及讓農莊、農場負起對最後生產結果的責任，國營農場及集體農莊的生產應能較從前改善。

土地租賃是另一種形式的承包，雖然土地租賃剛開始在蘇聯全境推展，由於承租人能自由選擇作物，並保有大部份的利潤，這項改革應能達到刺激生產的目的。

蘇聯目前已有一萬五千多個農場和農莊實施各種形式的租賃制，占全蘇農場和農莊的五分之一。而根據有關資料統計，若以在實施租賃承包制的地方與未實施承包制的地方相較，糧食的單位產量每公頃提高到一噸以上。^③

伍、改革的阻礙

一些改革措施雖已收到成效，但改革的阻力仍然存在。這些阻礙改革進展的因素可綜合如左。

一、對經濟改革漠不關心

在一九八七年所作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烏拉爾九個城市的一百四十一個企業），只有百分之五的人認為經濟改革在一年後即可在其所屬單位顯現實際效果，百分之廿四的人認為在本五年計畫（第十二次五年計畫）中可望獲得結果，百分之十五的人認為到下一個五年計畫才能看出成果，百分之廿三的人認為還要等更長的時間，另有百分之卅三的人認為這個問題難

註② 人民日報，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七版。

註③ 光明日報，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第三版。

以回答。^②

另外在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市一個區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百分之十四的人表示，改革在目前（一九八七年）已帶來了正面的效果，百分之六十八的人認為目前效果甚微，百分之十四的人認為根本感覺不到什麼成效，百分之四的人未發意見。

由於改革的成效並非一蹴可幾，加上一般人民尚未從改革中獲得實質利益（如食品短缺問題仍未解決），使一些人對各種改革措施採取消極態度，從而影響改革的進展。

二、積習難改，不願接受新的經濟運作方式

根據蘇聯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於一九八七年在莫斯科市、奧爾斯克市，及哈薩克斯坦的一些城市對七千多名市民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改革實踐中遇到的具體困難計有：舊的經營機制仍在運轉；追求產品數量而不顧其品質；平均主義的思想沒有克服。奧爾斯克市的青年人在接受調查中，百分之五十三的青年工人、百分之五十七的青年職員、百分之六十九的青年工程技術人員認為，勞動集體中的許多成員不願放棄已經習慣了的工作方法和人們的惰性是妨礙改革的主要因素。^②

另外，在推行租賃承包制方面，蘇聯當局也指出，幹部習慣於舊的、官僚主義的工作方法是阻礙改革的重要因素。^②由於舊的經營觀念的作祟，管理階層不願積極推行改革，而部份農民安於現狀的思想，也阻礙改革的推行。

三、保守派對大幅度改革的抗拒

改革雖可說是蘇聯領導當局的共識，但在改革的幅度大小上，却有保守派與激進派之分。

保守派代表人物，也是現在負責農業事務的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中央農委會主席李加切夫；他不止一次地反對激烈的農業改革，並為集體化的農業辯護。^②

註② 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第七版。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經濟日報（中共），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第四版。

註⑤ 人民日報，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七版。

註⑥ 李加切夫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初曾赴捷克作三天訪問。在考察當地農業，並讚揚其集體化農業的成功時，他同時對戈巴契夫的農業改革提出質疑。見 *Washington Post*, March 13, 1989, p. A26.

今年二月初，李加切夫在烏克蘭的哈爾科夫的一次集會中明白表示，唯有在集體與國營農場制度的基礎上進行改革，食品店裏的貨物架才可望充實。^⑩

因為保守派的抗拒，使得備受批評的集體化農業制度（如國營農場、集體農莊）仍得以保留下來。

四、價格改革問題

農業改革難免涉及價格問題。蘇聯農產品的收購、批發與零售價之間一直存在著很大的脫節現象。

蘇共於一九八二年制定的「糧食綱領」曾規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牛、豬、羊、奶類、穀物、甜菜、蔬菜和其它農產品的收購價格，並對虧本和利潤低的農莊所生產的產品實行價格津貼。今年三月戈巴契夫在蘇共中央全會上以「關於在現在條件下的蘇共農業政策」為題作報告時，亦建議從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對農產品實行靈活的收購價。^⑪這項措施將使個別農民得以和顧客直接交涉更多產品的售價。然在這項措施實行的同時，地方政府將有權設定馬鈴薯、蔬菜和水果的零售上限價格。

但是這些措施並沒有真正解決存在於農產品的價格問題，如零售價格的故意壓低與不當的津貼政策。

儘管農業改革的首要目標在激發生產意願以增加生產，但當局價格政策的不穩定性（歸根究柢，問題的癥結在蘇聯的一切商品價格仍不是由供需來決定），却可能降低農民的生產熱誠。

陸、未來改革的方向

目前蘇聯農業改革的重點在於根本改革農村的經濟關係，即承認生產資料社會所有制的各種形式，以及基於這些形式的各種經營方法的平等。因此，無論是實行合作社制，或農民選擇參加國營農場或集體農莊，或選擇集體承包或家庭承包，或選擇租賃土地，當局都不會給予任何的壓力和強制性措施。

除了繼續執行現有的改革措施，蘇聯未來農業改革的重點可分三方面討論。

1. 加強農村周邊與社會設施的建設。從前文對改革措施的描述可看出，蘇聯當局所採取的種種改革，其主要目標在於激

註⑩ Pravda, Feb. 7, 1989, p. 2.

註⑪ Pravda, March 16, 1989, pp. 2-3.

發農民生產意願，而這些措施也確實達成某種程度的成功。然從勞動人口不足加上農村人口流失的觀點看，^②如何留住農村的勞動人口，對未來改革亦有一定的影響。蘇聯當局已注意到改善農村生活條件的重要性，以此改善農村人口的外流趨勢。

目前蘇聯當局在加速農村建設上，採取增加對農村周邊建設的投資的策略，包括建造更多的住宅、學校、醫院、道路、文化與交誼設施，並廣建倉庫與道路。

2. 加強思想改造工作。守舊思想與官僚主義一直是推行改革的最大阻力。在未來的農業政策中，除了實施各項硬體建設外，如何改變管理者與人民的思想，使他們易於接受新的經營觀念、方法，也是蘇聯當局的努力方向。

3. 改善產銷流程。根據戈巴契夫透露，因貯藏、運輸與加工過程的不當，蘇聯每年要損失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噸的穀物。^③因此，在推行改革的過程中，蘇聯當局必然也要改善農產品的運輸、貯藏與擴大加工能力，減少農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損失。

柒、結 論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農業一直是蘇聯經濟發展的致命傷，它佔用太多的國家預算，而收回的成果却不成比例。在戈巴契夫進行各項經濟改革時，農業必然是他的改革重點。

自一九八五年以來，蘇聯當局實施多項農業改革措施，改革的幅度可謂廣而深。除了繼續實施集體承包，推行家庭承包外，並通過試行土地租賃，保證承租人的承租權利，恢復農民為土地主人的身份。從承包制的成功來看，土地租賃的成效亦可期。^④

蘇聯的農業改革並非一帆風順，其中人為的抗拒是很大的改革阻力。因此未來的改革重點除了繼續改進體制上的弊病外，對管理者、人民的思想改造亦是重點。

農業生產不振是蘇聯長久以來面臨的棘手問題。隨著各項改革措施的實行，在改善體制與激發農民生產意願上已獲得一定程度的成效。然積弊已久的農業問題並非短時期的改革即可解決，因此蘇聯的農業改革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並且在不斷的嘗試錯誤中進行。

註^② 根據蘇聯當局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公布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目前蘇聯的鄉居人口為百分之三十四，較十年前減少了百分之四。見 *Pravda*, April 29, 1989, p. 1. 另外，蘇聯的勞動人口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的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零點九，在一九八六—一九八八年則為負零點一。見 *Izvestiya*, Jan. 21, 1989, p. 1.

註^③ *Pravda*, March, 1989, p. 3.

註^④ 有人認為土地租賃的實施僅是一種半吊子的改革，因為農民仍然不能永久擁有土地。見 *Washington Post*, March 19, 1989, p. A29.